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叁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海商法

訓令

第六號　令綏遠省政府（飭照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第七號　令監察院院長趙戴文（飭該院趕速籌備成立由）

第八號　令直轄本京各機關（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無綫電機由）

指令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為李列士殿楹題字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三三號　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為艦隊各司令奉給勳章飭陳謝忱恭祈鑒核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彭[illegible]等已明令[illegible]准任命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湖北省政府前故科員楊樹棻卹金照准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商整會等呈請准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歷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七號　令外交部（呈為電賀義國太子舉行婚禮謹將賀電原文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衛生局病故巡警馬定福卹金照准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綏遠清鄉總局局長李培基呈報該局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營長羅榮訂卹金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撫卹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巡官秦秉璋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報規定關於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路商股應行籌備及進行各事宜轉請鑒核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副營長余錫祉卹金照准由）

部令

工商部令（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附錄細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葉文旭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陳右東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許聲樹等聲請登錄）

法規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第三零二六號函爲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宥電稱・該會經費預算一萬元・業經中央指令照准並函國府飭綏遠省政府照撥在案・當即函請省政府撥給・准復・尙未奉到國府明令・請轉函國府迅飭綏遠省政府照撥等情・特檢同原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查該案前據該會呈送經費預算・當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並經由會錄案函達國府查照飭遵各在案・茲准函前由・特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迅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原附抄電一件・據此・查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趙戴文

爲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監察院院長趙戴文陳明該院未及依期成立原因・請核准自奉文之日起寬限一月一案・當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現查展限又已逾期・雖該院一

切組織均屬創舉・不得不審愼將事・但爲刷新政治計・五院組織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茲復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促該院從速籌備・限十九年二月底務須成立在案・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查該院籌備事至爲重要・未便久稽成立・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卽便遵照趕速籌備・務於限定期內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本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首都自中央廣播無綫電台播音以來・各地公私處所裝設收音機者日衆・宣傳效力亦日見宏偉・惟以無線電事業日益發展・本京各機關學校團體漸有繼續創設廣播電台・或簡單機件較易舉辦之業餘電台・放送簡單節目・在發展無綫電事業增進新時代之學理方面言之・原爲良好之現象・但在各無綫電台時間波長・正待精密統籌・尚乏整個劃分辦法以前・殊足以擾亂中央播音聲調・分散宣傳效力・事實上不能不加以限制與取締・茲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通令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無綫電機・如爲學理之探討及供學校學生之實驗起見・祇准限用七個半瓦特之電力・及二百至五百五十公尺之波長・暫行試演・仍不得按時放送節目・其已經設立之廣播無綫電機・一律依此標準・概予取締在案・特此函達・卽希查照分飭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幷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爲李烈士殿楹於民國二年擬赴上海參與革命被捕遇害擬請題給從容就義四字飭由原籍浙川縣政府製匾表揚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題字檢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

呈爲艦隊各司令陳季良陳訓泳曾以鼎等奉給勳章轉陳謝忱恭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少校職員賷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彭耀琨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彭耀琨王道明敍爲中校・宋復初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科員楊樹棻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淸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商整會等呈請將十八年未結束以前之帳簿票據准予暫用陰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曆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外交部

呈爲義國太子定於本月八日舉行婚禮業經職部以鈞座名義寄贈禮物茲屆吉期除由職部仍用鈞座名義發電致賀外謹將賀電原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電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核卹衛生局病故巡警馬定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書册藥方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清鄉總局局長李培基呈報該局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二師營附兼代少校營長羅榮訂於十四年十月華陽塘湖之役負傷請卹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同原調查表一紙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政府二等巡官秦秉璋積勞病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合擬准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淸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規定關於發行公債收囘廣東粵漢路商股應行籌備及進行各事宜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十一軍上尉副營長余錫祉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文旭等四員請登錄並請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葉文旭許企謙勞鑑勛王[illegible]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illegible]

呈報律師陳右東周棨楚[illegible]奐等三員請登錄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塡同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陳右東周棨楚[illegible]奐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三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illegible]

呈報律師許聲樹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依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二條規定查明有無律師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事隨文聲敘以備考核表存此令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請領證書前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爲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四月底爲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務於期內迅卽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illegible]府印鑄局內 [illegible]府西門五號